

#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湘科协通〔2022〕51号

##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市州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：

经省科协党组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服务站建设暂行办法》《“科创中国·湖南中心”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2. 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服务站建设暂行办法
3. “科创中国·湖南中心”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 
(试行)



## 附件 1

# 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是指在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专项资金，按照突出重点、择优支持、重视基础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以项目形式或购买服务支持省级学会、市州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以及具备承担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有关单位，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和学会自身能力建设，在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作出积极贡献。

**第三条** 本项目由省科协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，承担项目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本项目分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项目、学会自身能力建设项目两大类。

（一）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：实施“科创中国”湖南行动及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，支持湖南科技论坛等大型学术交

流活动，重大学术发展研究报告发布和省级学会重点科普活动，科技创新联盟建设、行业标准研发制定、科技期刊建设发展等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和“科创中国”示范城市、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；组织开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凝练发布等；支持“科创中国”湖南中心、省科协学会服务管理平台等科技创新类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学会服务站等建设；支持企业科学技术创新，加强“会地合作”。

（二）学会自身能力建设：支持学会党建、学会换届代表大会、学会“三化”（办事机构职业化、秘书处实体化、秘书长专职化）建设、学会（高校科协）联合体建设和学会信息化建设等；支持学会、高校科协和企业（园区）科协等加强学术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组织能力建设；支持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科技工作者培训教育服务等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类别设置在年度项目通知和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。

## **第二章 申报要求**

**第六条** 申报项目的单位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省级学会、市州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）科协和具备承担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其他有关单位。

（二）符合项目年度通知和申报指南所要求的具体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单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：

(一) 上年度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者。

(二) 上年度申报项目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**第八条** 已在本省其他省直部门获得相同或相近项目支持的，在支持期内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步骤

**第九条** 发布通知。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，并在省科协门户网站公布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申报。

(一)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年度项目通知和申报指南，自愿按要求进行申报。

(二) 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直接向省科协申报；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市州科协向省科协申报；其他单位按当年度项目通知向省科协申报。

(三) 省级学会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申报；市州科协须经党组会议或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申报；企业（园区）科协须经企业管理层会议或企业科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申报；其他单位须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对所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评审。包括资格审查、评审和党组审定环节。

(一) 资格审查。省科协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省科协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省科协党组会议审定的项目评审方案，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，组织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项目审定。省科协党组根据评审意见和资金预算，审定拟立项项目及资金额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公示。省科协将拟立项项目在省科协门户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，省科协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；经核实存在问题的，取消项目资格，并按要求提出替补项目建议，报省科协党组审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确认。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科协发布立项通知，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实施。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，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书组织实施，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，不得无故中止或撤销。如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实施的项目，按程序报省科协变更实施期限或终止实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项目内容、负责人、实施团队、经费预算或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时，须向省科协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验收结项。项目实施期满15个工作日内，项目承担单位须向省科协提交项目结项报告（包括绩效报告、财务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等）。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验收，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结项。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须在60日内进行整改，整改结束后向省科协提交重新验收申请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省科协有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## **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使用**

**第十八条** 本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，做好资金管理、风险防控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项目资金按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项目合同书使用，不得用于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、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以及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项目资金使用应以“公务卡”、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特殊情况使用现金结算时应按现金管理条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，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管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中止或撤销的结余资金，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项的结余资金，均按原渠道收回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检查**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项目全程接受财政、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，接受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省科协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检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资金，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，失职造成项目资金损失，以及其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，并依法追回相应项目资金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湖南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省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湖南省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

## 附件 2

# 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服务站建设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省科协所属学会科技优势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会服务站是指省级学会根据服务对象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市县级学会、产业园区、产业联盟、科技孵化器和新型研发机构等）的需求提供科技服务的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学会服务站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为服务对象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；

（二）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

（三）协助服务对象引进和应用科技创新成果；

（四）为服务对象培养科技创新人才；

（五）帮助服务对象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、科普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与服务对象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建站。学会服务站服务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。

**第五条** 省科协以项目的形式择优支持学会建立服务站。

## “科创中国·湖南中心”建设与运营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“科创中国·湖南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中心”）是由中国科协与湖南省科协共同建设的科技资源共享交易网络平台。

**第二条** “湖南中心”以促进科技经济融合为目标，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，把创新要素引向企业等需求主体，服务需求主体提升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“湖南中心”为创新资源的需求方和供给方提供对接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湖南省科协以项目支持形式委托湖南省企业科协联合会承担“湖南中心”的建设与运营。

**第五条** 湖南省企业科协联合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保障“湖南中心”正常运营；
- （二）组织各类创新资源入驻“湖南中心”；
- （三）开发并审核我省特色资源入驻“湖南中心”；
- （四）调查、征集企业、产业和区域等技术需求；
- （五）组建科技服务团，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服务；
- （六）举办线上路演和科技成果发布活动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交易服务；

(七) 为各市州“科创中国”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资源；

(八) 负责做好“湖南中心”平台数据统计、分析和上报工作；

(九) 承办湖南省科协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第六条** “湖南中心”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和科创中国平台有关制度规定，服从湖南省科协业务指导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“湖南中心”须建立健全平台管理、网络安全、信息保密等各项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、信息安全事件等重大事项须及时处置并向省科协和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“湖南中心”须做好电子信息资料和纸质资料的整理存档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“湖南中心”不得从事违纪违法活动，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，不得从事有损省科协信誉的活动等。

**第十条** “湖南中心”年度工作任务由省科协以项目合同形式予以明确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湖南中心”项目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制度和《湖南省科协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专门核算。

**第十二条** 湖南省科协依据项目合同对“湖南中心”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估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湖南省科协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湖南省科协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